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8日出具了《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董事意见函》。

自公司于2006年2月13日刊登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后，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。经协商，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。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仔细审阅修改后的方案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，其中控股股东增加了新的承诺事项，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较强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的修订稿。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
( 修订稿 ) 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)

独立董事 ( 签字 ) : 张小虞 陈巨昌 欧阳明高 陈其龙

2006 年 3 月 3 日